

1942年

卷

期

第

97

第

10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九十七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法規

浙江省各縣物價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浙江省各縣安定物價暫行辦法通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專載

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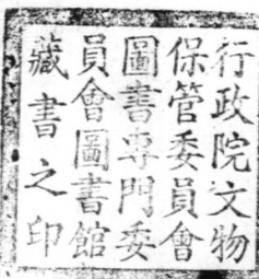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各縣物價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浙江省各縣安定物價暫行辦法通則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法 規

## 浙江省各縣物價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  
(四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調查物價安定民生起見設立物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長
  2. 縣政府主管科長
  3. 縣警察局局長
  4. 社運會駐縣指導員
  5. 縣商會代表二人(未成立商會之縣由各同業公會公推代表二人)
  6. 地方公正士紳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縣長任之主持會務常務委員二人以縣政府主管科長及警察局長分別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附設於縣政府內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友邦連絡官或通知有關之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列席
-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各種物價之審核評定事項
  2. 推行新法幣之宣傳及指導事項
  3. 囤積居奇壟斷操縱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4. 違反評價或暗抬物價之查禁及懲處事項
  5. 逐月物價之升降比較及其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縣政府就現職人員中調派兼充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物價之管理應依照安定物價臨時辦法通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得由縣政府會商關係各機關分別指派若

千人員聯合組織物價調查團共同辦理物價調

第十三條

本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訂定價表按旬呈報  
縣政府層轉建設廳備查

查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案件送請縣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浙江省各縣安定物價暫行辦法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  
四六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本通則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或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止營業並依法懲辦之

二、凡本省各縣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均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為本位

九、上項罰金除提四成獎給舉發人外餘款撥充各該縣辦理慈善事業之用並按月呈報縣政府轉呈 建設廳備案

三、凡其他非以貨物交易為營業者(旅館、戲院等)亦應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十、本通則由建設廳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四、凡貨物或其他各種交易之價格更定應依照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為最高標準

五、凡已經各縣政府核定以儲備券為本位之物價應儘量設法抑抵不得再事抬高如其比值超過本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重行更定

六、凡各種貨物價格按照通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後不得私自囤積拒不發售

七、凡各種貨物標準價格經各縣政府核定後各商店行號應切實遵照核定價格分別標明依價發售不得擅自變更

八、凡各商店行號如有違反以上任何一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得視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九、本通則由建設廳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四七九號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四四七號咨開：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查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又同法第二三一條對於公司登記應行呈報事項凡不遵照辦理者定有罰則是公司之成立必須依法組織並應依法呈請登記惟查事變以來各地組設之公司依法呈請登記者固多其未經核准擅自設立營業者亦屬不少亟應設法整理藉資管理監督至前 實業部核准登記公司之卷宗現因事變散佚為維護商民既得權益及廣續辦理變更登記自應予以重行登記爰就現時情形參酌事實擬定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俾為辦理各該公司申請登記之依據除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並於本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暨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份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書二十份登記事項表共二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附送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及申請書登記事項表各二十份，准此，除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各十八份仰該口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檢發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書登記事項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 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書

為組設 公司申請 行登記事(以下詳敘經過事由)

為特遵照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規定繕具申請書

登記事項表檢同章程等件暨登記執照費

元貼照印花

稅四元呈請

鈞部鑒核核准登記給照

謹呈

實業部

附件

具呈人 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呈請補行登記者應在「申請」字樣下填「補」字重行登記者填「重字」
- 二、呈請人應依照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人數簽名蓋章
- 三、附件應依照同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或第四條甲乙兩款及第六條各規定辦理
- 四、申請者應備正副各一份附件除原領執照及費款外亦各備一份申請書如早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本部者應另備呈文請予轉呈
- 五、呈請人得依照此項申請書格式自行劃製繕正不得草寫及放大縮小

### 登記事項表

(無限公司適用)

公司名稱	本店所在地	支店所在地	所營業業	出資總額及種類	代表股東姓名	設立年月日	原領登記執照號及發給年月日	價值及其種類 資出址住名姓東股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行登記者) 本欄免填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四八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七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并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四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七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民國三

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前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合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及表等，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 最高法院年刊第二編出版

解釋判例  
全部登載

▲定價十四元 郵費六角

▲▲兩年來判例彙編（從年刊第二編內析出單獨發行）

▲定價十元 郵費五角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定價五元二角 郵費五角

▲▲日本大審院判例（選譯）▲定價二元 郵費三角

▲▲最高法院年刊（創刊）▲定價八元 郵費五角

發行所 最高法院書記廳第三科

# 專 載

## 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設立之公司尚未申請公司登記者應依照本辦法補行登記請領登記執照

第二條 公司申請補行登記請領執照時須具呈請書登記事項表連同下列件款呈請主管官署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審查核准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一)章程二份

(二)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甲款規定之執照費暨貼印花稅四元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一)章程二份

(二)股東名簿二份

(三)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

(四)公司創辦時之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五)公司設立後之歷屆營業報告書二份(如設立後尚未屆滿會計年度者免送)

(六)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乙款規定之執照費暨貼印花稅四元

(七)所營商業依照法令另有主管機關須經其核准者應附呈核准營業之抄件或相片二份

第三條 凡曾經前國民政府實業部或關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設立登記發給登記執照者應依照本辦法申請重行登記換發登記執照

第四條

公司申請重行登記換發執照時須具呈請書登記事項表連同下列件款呈請主管官署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審查核准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一)章程二份

(二)原領登記執照或執照攝影八寸相片二張

(三)換照費二十五元暨貼印花稅四元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一)章程二份

(二)股東名簿二份

(三)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

(四)原領登記執照或執照攝影八寸相片二張

(五)上屆股東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二份

(六)換照費五十元暨貼印花稅四元

第五條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或第四條呈請時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之股東署名蓋章在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蓋章

第六條

申請重行登記換發執照之公司其業務或因事變曾經停頓或因發展曾經增加資本致將原訂章程修改者除備具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附件外應加具修正章程等關係文件如已增加資本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補繳執照費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申請事項如認為有調查必要時得派員或令飭當地官署派員前往調查或令申請人補繳證明文件實業部核准補行登記或重行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刊登實業公報並將聲請文件各一份發交該管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前項補行登記案件如由主管官署轉呈時得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每件留辦公費十元如係逕呈實業部核辦者於發交申請文件時每件附發辦公費十元

第十條

公司經呈准補行登記核發執照或重行登記換發執照以後如有變更登記事項仍應呈由該管建設廳或社會局核

轉實業部核辦但因交通阻礙或發生其他困難須逕呈實業部核辦時應備副呈及附件各二份  
第十一條 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期間定為六個月自公布之日起算逾限申請登記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并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 第五條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
-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行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担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本金	還本數	付息次數	付息數	本息總計
三十一年	五月	三十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五月	三十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十八年	七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	七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七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	七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四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年	七月	三十日	一、四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三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三年	七月	三十日	一、三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三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一、三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年	七月	三十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	五月	三十日	一、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	七月	三十日	一, 一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六, 一三五, 〇〇〇	六五, 六二五, 〇〇〇
四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〇六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二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七, 一八七, 五〇〇	六四, 六九七, 五〇〇
四十七年	七月	三十日	一, 〇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六, 一五〇, 〇〇〇	六三, 七五〇, 〇〇〇
四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 〇二二, 五〇〇, 〇〇〇	四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五, 三二二, 五〇〇	六二, 八二二, 五〇〇
四十八年	七月	三十日	九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四, 三七五, 〇〇〇	六一, 八七五, 〇〇〇
四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九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六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三, 四三七, 五〇〇	六〇, 九三七, 五〇〇
四十九年	七月	三十日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二, 五〇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八六二, 五〇〇, 〇〇〇	八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一, 五二二, 五〇〇	五九, 〇六二, 五〇〇
五十年	七月	三十日	八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二〇, 六三五, 〇〇〇	五八, 一三五, 〇〇〇
五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七六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一九, 六六七, 五〇〇	五七, 一六七, 五〇〇
五十一年	七月	三十日	七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一八, 七三〇, 〇〇〇	五六, 二五〇, 〇〇〇
五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七二三, 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二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一七, 八二三, 五〇〇	五五, 三二二, 五〇〇
五十二年	七月	三十日	六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一六, 八七五, 〇〇〇	五四, 三七五, 〇〇〇
五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六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一五, 九三七, 五〇〇	五三, 四三七, 五〇〇
五十三年	七月	三十日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 五〇〇, 〇〇〇
五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五三二, 五〇〇, 〇〇〇	一六	三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一四, 〇六二, 五〇〇	五一, 五六二, 五〇〇

五十四年	五月	三十日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七	一三、一三五、〇〇〇	五〇、六三五、〇〇〇
五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三、一八七、五〇〇	四九、六六七、五〇〇
五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〇〇
五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四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三三、五〇〇	四七、八二二、五〇〇
五十六年	五月	三十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九、三七五、〇〇〇	四六、九七五、〇〇〇
五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八、四三七、五〇〇	四四、九三七、五〇〇
五十七年	五月	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五三三、五〇〇	四四、〇六二、五〇〇
五十八年	五月	三十日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五、六三五、〇〇〇	四三、一三五、〇〇〇
五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	四、六八七、五〇〇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
五十九年	五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八二二、五〇〇	四〇、三二二、五〇〇
六十年	五月	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八九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
六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	九三七、五〇〇	三六、四三七、五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王志剛 徐季敦 王廈材 石林森 卜 愈 譚書奎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財政廳秘書主任朱和鈞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眾圻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本月五日第六十四次例會因多數委員在京不足法定人數延會六月十日奉 主席諭改開談話會今日仍舉行第六十四次例會費委員公使因公晉京章委員正範因事在京均請假費委員派秘書主任朱和鈞代表列席出席委員九人

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令仰飭屬知照等因已轉飭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據考試院轉據銓叙部呈請再通令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凡應受甄審之公務員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仰遵照已飭屬遵照

(四) 准 財政部咨准咨送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細則等件茲經審核修改希轉飭財政廳改正已轉飭遵照

(五)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文已轉飭知照

(六) 准 實業部咨請將指定墾荒縣份督勵墾荒情形暨所在鄉村荒地地面積墾戶姓名住址及種植物列表彙復等由已轉飭遵照

(七) 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蘇北辦事處函為本處在泰縣組織成立請頒查照已飭屬知照

(八) 奉 軍委會令加委德清縣長關鵬搏吳興縣縣長王宗猷為軍法官已轉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奉令核議嘉善縣呈請三十年份田賦加倍徵收一案擬念其開徵已久情形特殊准予照舊徵自三十一年份田賦起即責成遵照本廳調整賦率徵收是否請 公決案

決議 照財政廳所擬辦法辦理

(二)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長興縣呈請恢復徵收自治戶捐擬撥充各坊鄉鎮公所經費請示到府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請修理房屋招商承包計需工料費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造具臨時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志剛提 為整理物價安定民生起見謹擬具浙江省各縣物價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各縣安定物價暫行辦法通則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由省府先行公佈施行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各營業稅徵收局暨各項專稅之認商徵解稅款因新法幣與舊法幣折合比率變更發生困難擬議定補救辦法行在案但以仍有特殊困難之處茲再議定補救辦法提請 復議案

決議 由省府核定

(六)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警察總隊駐防郊區赤山埠等處向無電燈裝置擬請省政府按月發給煤油六聽以資應用而利防務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由省府轉咨內政部在警務處補助費節餘項下開支

(七)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三十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止不敷辦公費三千八百二十元另一角八分擬請在票照費暨事業費

節餘項下移抵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通過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擬本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則及開辦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等草案飭據秘書處審核修正並令飭該廳遵照在案合行抄附修正各點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遵令核減留駐郊區警察隊津貼費及拱墅區增警經費等費提請 公決案  
由省政府核定

(三)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駐防郊區警察總隊夜間防務重要巡防時純賴手電筒以資偵察擬請由省政府按月發給乾電池六十節購置費以維防務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併第六案辦理

(四) 譚委員書奎徐委員季敦張委員鵬聲提 自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擬就杭州市立初級中學添設高中部收容在滬疏散回杭學生以資救濟失學案

決議  
通過

(五) 委員兼杭州市市 譚書奎提 為杭州市區省市立小學收學費數額擬自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酌予增加俾便繼續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決議  
通過

(丁)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擬請任用朱柏軒為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稱本廳技正王鴻達秘書林清輝第一科科长宋馬伯第三科科长徐震華視察員鄭鵬均已另有任用請予各免本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為派劉瑩代理本省行政督察專員仍兼本府秘書處秘書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交議 為派陳斯明代理本省行政督察專員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五)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為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康稼相因病辭職遺缺擬請委派金祖同繼任附具該員履歷  
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查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陳森另有任用遺缺擬以宋馬伯接充合行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主席交議 茲擬派黃端履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合行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查本廳秘書林清輝第一科科長宋馬伯第二科科長徐震華技正王鴻達視察員鄭鵬均已  
另有任用經予免職在案茲擬派楊杏庭為秘書汪以潭為第一科科長林清輝為第三科科長褚卜求為技正王縉為視察員  
合行檢附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